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5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張智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,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及信用卡消費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
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6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徐子芹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| 編號         |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         |      | 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 | 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 |
| 申請日或核卡（貸）日 |      | 108年11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12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         | 計息本金 | 116,083元                    | 32,19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| 10.75%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.75%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起訖日  | 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| 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|